关于阿布·穆萨、大通布及小通布群岛的问题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九日，理事会第一六一〇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拉克、伊朗、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科威特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下一项目的讨论，但无投票权："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及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409）"。[59]

同次会议，理事会决定将本事项延至以后日期审议，以期可有足够时间使第三方面的彻底努力得以实现。

59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60]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二月九日，理事会第一五六五次会议决定将不丹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61]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理事会第一五六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参加本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二月十日
第二九二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已经审查不丹请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书，[61]

向大会推荐接纳不丹加入联合国。

第一五六六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一年八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五七四次会

60　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七〇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61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补编，文件 S/10050。